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宿舍登記申請流程通知單

※宿舍有門禁管制，自夜間 23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關閉大門。

請同學 **審慎** 考量個人需求，如無法配合學舍作息，請勿申請住宿。

- 一、「勤益學舍」房型為 4 人套房(4 人共用一套衛浴)，每學期住宿費 9,900 元、網路使用費 225 元【住宿時間以一學年為主，不含寒暑假，上下學期各收費一次。含水費及每間寢室 600 度電費(超過者須另依電價收費)】，冷氣費用以每間獨立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取。(1 度 6 元計價，2 個月結算一次，同寢同學自行協調均分)。



※床鋪尺寸參考：寬 98cm 長 197cm

↓無障礙房空間(請洽諮商輔導組，由諮商輔導組安排床位)



※床鋪尺寸參考：寬 100cm 長 190cm

二、「**養浩學舍**」房型為 4 人套房(4 人共用一套衛浴)，每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網路使用費 225 元【住宿時間以一學年為主，不含寒暑假，上下學期各收費一次。含水費及每間寢室 600 度電費(超過者須另依電價收費)】，冷氣費用以每間獨立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取。(1 度 6 元計價，2 個月結算一次，同寢同學自行協調均分)。



※床鋪尺寸參考：寬 105cm 長 204cm

↓無障礙房空間(請洽諮商輔導組，由諮商輔導組安排床位，圖為示意圖)



※床鋪尺寸參考：寬 114cm 長 195cm

本校員生社提供床具組代購服務，同學可依需求自行申購。

聯絡專線：0908-609691、0980-829989。寢具實品 DM 網址及 QR code 如下：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106920935.jpg>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618735573.jpg>



三、日間學制四技一年級新生具有下列資格，且設籍於符合第四項說明區域者，可以優先申請床位(※提醒：因優先床位無法與同科系入住同一寢室)：

- (一)身心障礙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特殊證明…等)。
- (二)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減免住宿費需參與生活學習每學期10小時)。
- (三)中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
- (四)特殊境遇新生(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新生)。
- (五)僑生(需經行政院僑委會核定認可)、境外新生(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住民新生(持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外離島生新生(持設籍滿乙年以上之全戶證明)。

符合上述資格之同學請於113年7月29日(一)起至8月12日(一)止，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並標註學生姓名、科系及連絡電話，親自繳交至學舍管理室或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寄至「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學生宿舍收」或傳真(04)23938417辦理住宿登記，證明文件正本部分請於辦理入宿時出示檢核。申請文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04)2393-8074#31151，確認學生宿舍管理室是否有收到申請文件。

符合上述資格之同學也須上網登記申請住宿，申請時間請見說明九。

四、設籍外縣市之日間學制四技一年級新生(含臺中市和平、石岡、新社、東勢、后里、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神岡、大雅、大肚區等行政區)，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登記(由電腦隨機分配住宿樓層、房號、床號)。

五、設籍於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南屯、北屯、豐原、大里、太平、烏日、霧峰、潭子區等行政區之日間學制四技一年級新生仍可申請住宿登記，惟需以第三、四點新生確定入住手續後所剩餘之床數，依備取順序入住。

六、本校預訂開放申請系統時間為於113年8月16日(五)中午12時至8月20日(二)中午12時，請各準新生至本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https://nmsd.ncut.edu.tw/wbcmss/>)，以學號(8月16日(五)後公佈於學校網頁-註冊組)、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6碼)登入，並上傳基本資料申請宿舍登記。

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免無法進行入住申請作業程序，如有填寫不實者將取消入住資格。申請日期若有更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七、依據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實施要點，低收入戶新生得減免住宿費(居住戶籍地須符合說明四區域者)，減免後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10小時)。如上學期未完成10小時服務，倘有特殊原因無法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剩餘時數得於下學期補行

實施。惟此項住宿費用減免優惠，不適用於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因素。

八、 ※請線上登錄申請宿舍的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 (一)必須在系統上完成學生綜合資料填報後始可登記宿舍申請。
- (二)請進行電子信箱驗證，完成驗證後才能進行線上申請。
- (三)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選單，出現(宿舍申請成功)小視窗，才表示宿舍申請成功。
- (四)請同學注意上述事項，俾利線上宿舍申請作業。
- (五)住宿採電腦隨機分配床位，部分新生將有機會和外籍新生分配同間寢室住宿。

九、 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由電腦隨機進行分配床位，並於 8 月 21 日(三)中午 12 時公告住宿分配結果，請同學於公告時段至學生篇查詢結果，並於 8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前上網確認是否同意住宿。詳細登記流程請注意網路最新公告及學生宿舍專區。

十、 宿舍申請及入住等時程：

日期	時間	作業程序	備註
8/16(五)	中午 12:00	開放線上登錄申請	
8/20(二)	中午 12:00	停止線上登錄申請	
8/21(三)	上午 10:00	電腦隨機分配床位	
8/21(三)至 8/23(五)止	中午 12:00 起 中午 12:00 止	請上網學生篇查詢床位分配結果，請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同意住宿，列印契約書予家長簽章。	契約書於入住時繳交。
8/23(五)	下午 15:00	正取生床位確認完成作業。	
8/24(六)	上午 09:00 起 晚上 09:00 止	備取生進行人工遞補床位作業，管理室將以電話逐一撥打詢問，請留意手機來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若遞補床位備取作業結束將提早公告。
8/25(日)	上午 8:00	學生宿舍網頁公告遞補住宿名單，請同學上學生篇系統查詢確認。	
8/31(六) 9/1(日)	8/31(六)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20:00	9/1(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20:00	新生入住
9/9(一)	開學日		

十一、 詳細宿舍簡介請至學務處首頁學生宿舍專區查詢。

網站(<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17831.php?Lang=zh-tw>)

※校外租屋資訊※(有安全評核合格房東資訊可供新生參考，請點選租屋資訊)

<https://osca.ncut.edu.tw/p/412-1010-1928.php?Lang=zh-tw>

十二、 **勤益宿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p>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p>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the main entrance of National Chin Yi University. On the left is a tall, white, vertical monument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o its right is a row of colorful flags on tall poles.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modern, white archway spans across the road.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light clouds.
<p>2. 進校門後持續直行</p>	 A photograph of a long, straight asphalt road lined with lush green trees. The road has double yellow lines in the center. A red arrow is superimposed on the road, pointing straight ahead. A small orange traffic con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road.
<p>3. 直行到底左轉。</p>	 A photograph of a road that curves to the left. A large red arrow is superimposed on the road, indicating a left turn. The road has double yellow lines. There are trees and a building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4. 繼續直行，
即可看到位於道路右側的勤益學舍



學舍前僅可臨停



5.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旁停車場停車
※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同學請先至學舍大廳辦理入住手續



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旁停車場停車

6. 辦理完入住手續後，再至停車區
拿取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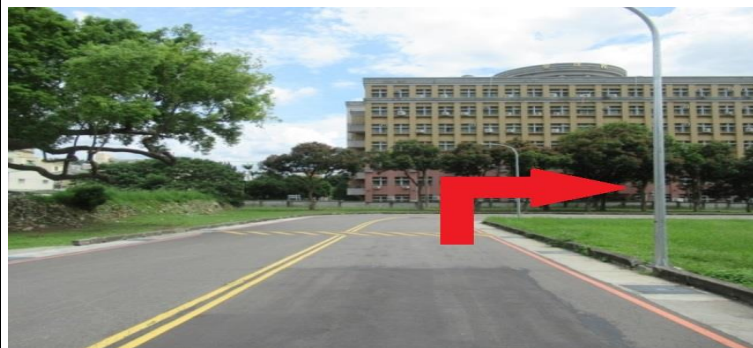


十四、**養浩學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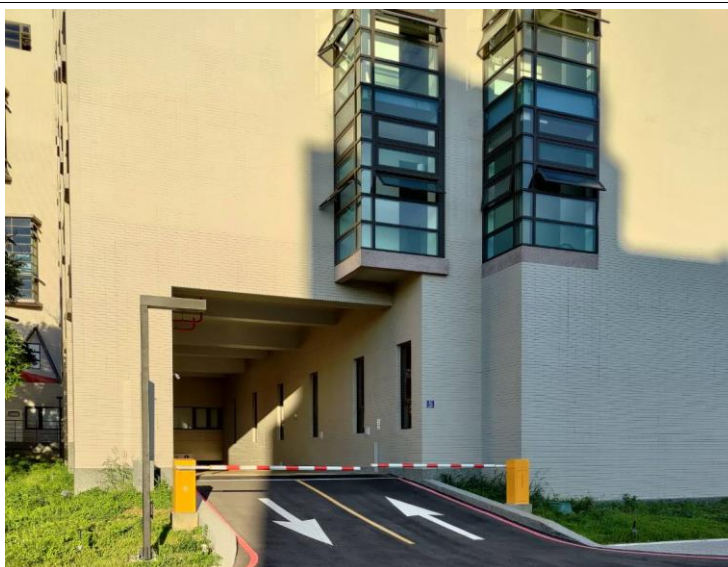
2. 進校門後隨即左轉，盡頭右轉繼續
直行。



3. 盡頭為勤益學舍，需右轉繼續直行即可看到位於道路右側的養浩學舍



可至養浩學舍的地下停車場，或至校內週邊道路靠兩側停車。
※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4.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旁
路邊停車格停車。

※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
置停放車輛。



5. 辦理完入住手續後，再至停車區
拿取行李。



十三、宿舍申請流程圖：

本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https://nmsd.ncut.edu.tw/wbcmss/>)

STEP 1

學號(可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6 碼)

STEP 2

登入後，請先認證 E-mail

選擇 **學生事務** 顯示功能目錄

點選 **綜合資料**

STEP 3

點選 **學生綜合資料維護** 進行填寫



點選 **綜合資料** 進行填寫

點選 **暫存檔案**

暫存檔案

※每學期初由學務單位開放時段，
學生才能上網修改綜合資料。

學號	姓名	學生身份	(族別/國別/其他說明)	送件日期	就學狀況
		一般生			在學
身份證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血型	賃居狀況
				請選擇	請選擇
綜合概況	經濟狀況	交通工具	宗教信仰	生理障礙	家庭狀況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其他說明					
兵役狀況	服役狀況	役別	役種	軍種	軍階
	免役	無	無	無	無

點選 **學歷地址資料** 進行填寫

點選 **暫存檔案**

暫存檔案

點選 **聯絡資料**

點選 **暫存檔案**

暫存檔案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班級	入學學制	預定畢業日期
	四技日			四技	20160630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制	肄業	肄業日期
				畢業	20120615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電話
路街門牌	(請移除縣市鄉鎮村里鄰資料)				
賃居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賃居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學生聯絡資料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任職公司資料	名稱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階	職稱	電話(住宅)	電話(公話)

點選 **家庭成員資料** 進行填寫

點選 **暫存檔案**

暫存檔案

點選 **自傳摘要** 進行填寫

點選 **暫存檔案**

暫存檔案

※資料輸入到一半想將資料暫時存檔時，請點選「暫存檔案」，以免資料重填。

編號	姓名	年齡	工作單位及職稱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4. 請選擇					
5. 請選擇					
6. 請選擇					
7. 請選擇					
8. 請選擇					

1. 家庭狀況(包括親屬的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
2. 幼年生活的回憶(答重最愉快和最痛苦的事實)
3. 求學經過與感想(敘述最滿意和最遺憾的事實)
4. 最尊敬或影響最深的師長、親友
5. 敘述個人之性情、興趣、嗜好、宗教信仰及身心狀況生活習慣的情況

▲需填寫完正確資料後再進行宿舍申請，否則系統會判定錯誤資料▲

STEP 4

點選 **學生事務** 顯示功能目錄

點選 **宿舍作業**

點選 **學生宿舍申請**

NCUT 查詢 修改資料 學生事務 選擇作業 畢業門類

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宿舍作業
學生宿舍資料請詳讀說明，若有不瞭解請向宿務人員查詢。

1. 學生宿舍申請
2. 辨識證照及學生辨識碼
3. 住宿學生申請確認
4. 住宿申請
5. 申請中
6. 宿舍公告
7. 生活設施查詢
8. 生活設施管理
9. 宿舍設施查詢
10. 宿舍管理

STEP 5

點選 **住宿申請**

點選 **學生宿舍申請**。

首頁 學生綜合資料維護 綜合資料表 兵役簡表 **住宿申請** 外宿請假 修繕申報 質居調查 關於 關閉

學生宿舍申請

抽籤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

住宿備取生意願確認

STEP 6

進入畫面後先確認資料

※請注意申請房型只能選

「四人套房」。

※請注意戶籍地是否符合資格。

學生住宿申請

查、住宿申請表：(基本資料有誤，請至學生綜合資料修改)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路街門牌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身份	申請房型	特殊疾病
		請選擇	四人套房	

茲、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必須住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分上、下學期繳費。
- 二、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包含寒暑假，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不得異議)；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須預先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三、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四、乙方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廢棄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五、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實施規定」辦理，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事者，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該接受「勒令退宿」處分，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1. 惡劣惡事者。
 2. 有鬥毆行為者。
 3. 有偷竊行為者。
 4. 有賭博行為者。
 5. 故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例：煙(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6.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7. 宿舍內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
 8. 擅自帶入異性住宿於宿舍區域者。
 9. 門牌更換後住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六、量核定「勒令退宿」者，與三日內搬出宿舍，不得要求退費。
- 七、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除因休學、退學、轉學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餘概不辦理退費)。
- 八、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於止契約。
- 九、學生申請宿舍繳交押金充當宿舍修繕保證金，併同學費繳交，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申請離宿時物品無損壞者全額退費。
- 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室溫24度以上冷氣機可啟動，冷氣電費另計。
- 十一、每日夜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每週一至週五凌晨三時至早晨六時止，針對腳踏車進出進行管制。

查、退宿申請作業規定：

- 一、住宿中：
 - (一) 凡因休、退、轉學、重大傳染疾病外(管理辦法11條) 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二) 除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除外，已核准住宿並繳費而自願退宿者，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退費標準：(符合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一) 開學後15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開學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三)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 (四)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肆、收費標準：

學期住宿費：單人房定價新台幣 元；四人房定價新台幣 元，保證金 元。(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

伍、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經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

STEP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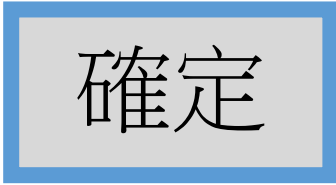
資料確認後，點選 **我要申請**

※尚未進行電腦分配前，點選「取消住宿申請」即可取消申請。

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

STEP 8

點選



宿舍申請成功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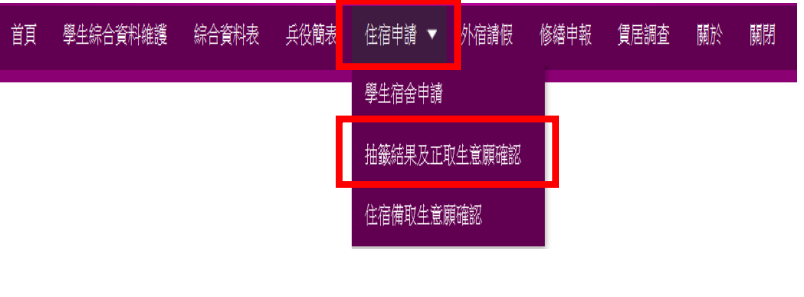
▲上述步驟僅限於申請宿舍床位，電腦分配完後請繼續以下流程▲

STEP 9

點選 住宿申請

點選 分配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

點選 確認住宿



(大學部)住宿分配結果查詢及意願確認

查、住宿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路向門牌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申請身份	申請類型	分配結果	核定床號	意願確認
	四人套房	正取		確認住宿

查、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規定辦理，必須在每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分上、下學期繳費。
- 二、當學年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期間學校相關規定先期進行，不得異議)：
- 三、自開學(12年9月)起至開學(13年9月)止，宿期屆滿勿違申方通知，宿費繳納逾期，乙方應於宿期屆滿後三日內，辦理退宿。
- 四、宿費繳納之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使用，注意使用規範，其因疏忽或遺失，致結算帳目不清，損失或減少宿費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其內。
- 五、乙方於辦理退宿時，應自行辦理搬遷手續，否則由甲方備工代為搬運，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六、凡違反宿舍之依本校「勤益學會自律管理(紀規)實施規定」辦理，應予以記過(10點)或記過(10點)以上之過失者，除依校規規定處理外，應由「勤志退宿」懲處，並取消其學期住宿資格。
- 七、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八、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九、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十、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十一、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十二、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 十三、宿舍管理會應設：1. 宿舍管理會，2. 宿舍管理會，3. 宿舍管理會，4. 宿舍管理會。

查、宿舍申請規定：

- 一、住宿中：
- (一)凡因休、婚、轉學、重大傷病等者，依教育相關規定辦理退宿。
- (二)除休、婚、轉學、重大傷病等者外，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其導師、系所或監護人，其所欠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其後住宿資格，其外行自負其責。
- 三、退宿規定：(符合休、婚、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1.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2.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3.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4.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5.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6.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7.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8.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9.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10.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11.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12.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13. 休、婚、轉學：依規定辦理退宿。
14.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辦理退宿。

查、收費：

勤益學會宿舍費：肆人房(原房保生)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肆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以上住宿費不含冷氣費、海堤費)

勤益學會宿舍費：肆人房(原房保生)定價每人新台幣18000元；肆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以上住宿費不含冷氣費、海堤費)

伍、申請住宿同意書，經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

STEP 10

系統自動跳出此頁面

點選 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

壹、住宿申請表：(請字體端正，詳實填寫)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四技日間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路街門牌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申請房型	申請身份	特殊疾病	核定床號	
四人套房				

- 貳、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必須住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分上、下學期繳費。
 - 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包含寒暑假，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不得異議)：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5日止。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清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乙方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寢室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勤益學堂生活輔導(記點)實施規定」辦理，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達犯下列情事者，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應接受「勒令退宿」懲處，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酗酒滋事者。
 - 有門毆行為者。
 - 有偷竊行為者。
 - 有賭博行為者。
 -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零輟學、窩者。
 -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
 - 擅自帶入異性進宿於寢室區域者。
 -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需三日內遷出宿舍，不得要求退費。
 -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
 - 除因休學、退學、傳染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餘概不辦理退費)。
 - 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終止契約。
 - 學生申請宿舍電網抽籤確認後，住宿費應併同學費繳交，離宿時寢室設施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
 - 宿舍空調使用規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冷氣電費另計。
 -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
 - 宿舍空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參、退宿及轉宿作業規定：

- 退宿：
 - 凡因休學、退、轉學、重大傳染疾病者，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除休學、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外，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監護人，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後住宿資格，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
- 退費標準(符合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入住宿舍後未逾期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入住宿舍後未逾期三分之一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入住宿舍後逾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 入住宿舍後逾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肆、收費標準：

學期住宿費：雙(單)人房(單身學生)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以上住宿金額不含水、電、費、宿網費)

伍、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經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此 致

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住宿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STEP 11

列印後同意並保證遵守後簽名

STEP 12

入宿當日再繳交即可

※請務必確認是否同意遵守宿舍規定，以免日後發生爭執。
 ※無論是否申請學貸，一律先繳交住宿費用及宿舍網路費。